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6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張睿函
案由	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9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持以聲請憲法審查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為由，而予以不受理，顯屬誤引誤裁，復未指明聲請人之聲請何以與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係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之違憲不受理裁定；（二）依憲法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意旨，系爭憲法法庭裁定應不生實質確定力，聲請人得持系爭判決更行聲請，爰請求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及裁判違憲或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63號張睿函聲請案